

# 石嘴山市地震局行政责任清单

## (一) 行政处罚类 (共 5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B0976000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八八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地震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地震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地震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地震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li> </ol>

				<p>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p> <p>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4. 地震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行政处罚	02B0977000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地震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地震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p>

				<p>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地震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地震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	行政处罚	02B0978000	<p>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震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地震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p> <p>3. 给予地震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地震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	行政处罚	02B0979000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名义, 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地震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地震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p> <p>3. 给予地震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地震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	行政处罚	02B0980000	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p><b>【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b></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 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地震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地震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p>

					<p>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地震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地震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二) 行政检查类 (共 1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检查	06B0981000	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物资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在临震应急期,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对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工作进行检查。</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中国地震局令7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p>	<p>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防震减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p> <p>3.复查责任:对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后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4.归档责任:对监督检查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公示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公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地震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6.在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地震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地震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适时组织地震、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一）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与防震减灾规划的衔接与实施；（二）活断层探测、地震小区划、震害预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应用；（三）抗震设防要求与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四）农村民居抗震加固改造情况；（五）建设工程抗震性能鉴定、核查登记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及抗震加固等工作情况；（六）人口、建筑密集区域应急疏散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的安排；（七）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培训；（八）应急救援装备与物资储备调用体系建设；（九）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十）防震减灾经费的投入与使用；（十一）设区的市、县（市、区）防震减灾能力建设情况；（十二）其他防震减灾工作。</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参与该项建设工程的综合验收。</p>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承担方式。



### (三) 其他类 (共 2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其他类	10B0983000	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确认		<p>【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地震观测环境应当按照地震监测设施周围不能有影响其工作效能的干扰源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具体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小距离划定。</p> <p>国家有关标准对地震监测设施保护的最小距离尚未作出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式等,通过现场实测确定。</p>	<p>1. 公示责任: 公示地震观测环境方面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小距离; 国家有关标准对地震监测设施保护的最小距离尚未作出规定的, 公示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式等, 并说明按照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示通过现场实测确定地震监测设施的保护范围。</p> <p>2. 调查责任: 对地震监测设施的周围环境进行考察、调查, 因地制宜划定或实测确定保护范围。</p> <p>3. 确定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现场实测确定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的确定结果进行监督管理, 防止任何个人或组织破坏。</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地震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2.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地震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相关工作人员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地震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其他类	10B0982000	地震应急预案的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改)</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 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告知行政相对人是否予以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地震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地震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款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p>	<p>4. 归档责任：备案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在本市范围内制定应急预案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6. 送达责任：通过审核对行政区域内的单位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进行备案；将确认信息报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2.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相关工作人员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地震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